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鴻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鴻志於民國113年2月2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成美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明路298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新明路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張繼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明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張繼尹人車倒地，因而創傷性顱內出血、面部撕裂傷（約7公分）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憶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